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747-08

修正案号: 39-0193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 JT9D-7J 发动机低压涡轮不锈钢止动销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JT9D-7J发动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适航指令 86-09--01R1 修正案 39-5928
 - 2.PW 服务通告:573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避免涡轮叶片止动销失效, 损坏低压涡轮(LPT) 机匣, 应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对JT9D-7J发动机的低压涡轮机匣内不锈钢止动销(AMS5735)按下述步骤进行同位素检查, 拆换或重复检查。
- (1)在本指令生效后750飞行小时或自上一次低压涡轮单元体车间检查后4000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者为准。
- (2)在使用中的发动机低压涡轮机匣内, 若发现任一级叶片上的止动销断裂超过18个, 或任何数量的止动销断裂, 导致任意两个叶片之间的周向间隙, 在底片上超过0.500英寸, 应在下次飞行前拆下并按下述2段要求更换这些止动销。
- (3)按照1987年2月20日PW服务通告SB5735进行复查的拆换,在下述2段要求更换止动销之前,对未出现断裂的止动销无需进行重复检

杳。

2. 按照1985年6月24日PW服务通告SB5292修改3, 拆除JT9D-7J发动机低压涡轮内安装的全部不锈钢止动销(AMS5735)更换成镍合金(AMS5660/5661)止动销。此项更换工作, 需在下述修理或期限内完成:

当按上述1段要求拆换时,或1986年5月13日以后进行的下一次低 压涡轮单元体检查时,或1989年12月31日之前。以先到为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7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7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